

葬礼录像引出合同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8_91_AC_E7_A4_BC_E5_BD_95_E5_c36_52875.htm 近日，河南驻马店中院二审审结一起葬礼录像合同纠纷案。袁峰等兄妹七人因为其父葬礼制作录像，与李宝德、付殿启发生纠纷，一审法院判决李宝德退还袁峰等人录像费200元，付殿启赔偿袁峰等人精神损失2000元，李宝德负连带责任。二审改判李宝德退还袁峰等人录像费200元，付殿启负连带责任。袁峰兄妹七人早年丧母，由其父袁文俊抚养成人，现均已成家独立生活。其兄妹七人对其父均十分孝顺。1998年10月27日袁文俊病故，袁峰兄妹七人打算将葬礼录制成像，以寄托哀思。于是袁峰夫妇找到李宝德的摄影部联系录像事宜，李宝德同意办理录像事宜，并收200元现金，出具了收条。此后，李宝德与付殿启联系，并告知其录像价格200元及有关情况，付殿启同意录像。1998年10月29日，付殿启为葬礼录像，因机器故障，葬礼仅录6分59秒。于是，袁峰兄妹七人以李宝德为被告，付殿启为第三人提起诉讼，要求退回200元录像费，并赔偿精神损失20000元。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：被告李宝德退还原告录像费200元，原告将录像带退还第三人付殿启；第三人付殿启赔偿原告精神损失2000元，李宝德负连带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李宝德向检察机关申诉，检察机关抗诉后，驻马店中院指令原审法院再审，原审法院再审后维持原判。李宝德不服，以认定事实不符，本案是合同纠纷，不应包括精神损失的赔偿等为由提出上诉。驻马店中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再审查明的事实一致。驻马店中院认为，李宝德与袁峰等人

之间的录像合同成立，李宝德将录像事务交第三人付殿启办理，由于付殿启录像失败，属于没有尽到合同义务，李宝德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即退回录像费用，付殿启负连带清偿责任。因本案属合同纠纷，原判判决赔偿精神损失缺乏法律依据，据此作出了前述判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